

#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

厦南洋校〔2020〕5号

##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
###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的 通知

各院、处、室、中心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我校立即制定并启动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。现就近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部门即告所属师生。

一、增强大局意识，在疫情面前，应做到不信谣，不传谣。

二、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环境和个人卫生。认真阅读学校“南洋e家”、“厦门南洋后勤保卫”微信公众号上关于防控疫情的指南和提示，做好环境消毒工作，保持个人卫生，勤洗手，勤通风，在公共场合佩戴口罩，尽量避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。注意观察自身健康状况，如有发热、咳嗽、气促等呼吸道症状，特别是发病前14天内有湖北旅行史/居住史，请及时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，提供详尽信息，并及时告知学校。

三、除正常值班执勤人员，全校师生不得提前返校（特别是在疫

情严重的湖北省的同学),各二级学院不得要求或同意学生提前返校。具体开学注册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每日上岗保洁、保安、食堂等工作人员须提前一天向后勤保卫处报备近15日活动地域,来自湖北或者曾在15日内赴湖北探亲、旅游的人员暂时不得进入校园,不得上岗。

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返校的学生,须经辅导员报分管校领导批准,并严格做好自身防护工作。返厦前必须通过辅导员向二级学院、学校提前登记备案,并经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应急工作小组同意,说明提前返校原因和相关行程,据实说明近期是否有到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旅行史和居住史,以及类似肺炎患者的接触史、动物接触史等情况。入校后第一时间在行政值班室(设置在实训楼一楼,值班电话05925118001)办理登记手续,密切关注自身身体状况,配合防疫相关工作。有需要时本人或二级学院向辅导员报告,根据学校安排在指定地点隔离。如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,应及时向校医务室报告。

目前仍在疫情严重的重点地区(湖北省)的教职工(包括后勤保障相关工作人员)、学生,相关部门负责人务必做好宣传教育工作,请他们按照规定后期接通知后再返回厦门。

校医务室联系人:康医生 18050072020

四、各院、处、室负责人和辅导员务必严格落实责任,对疫情防控工作不周不细不到位的,或不按规定落实工作的,将顶格、严厉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、辅导员的責任。

感谢师生们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理解和配合!

特此通知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
2020年1月26日